

关于平罗县大水沟二号导洪沟清淤疏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罗县水务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平罗县大水沟二号导洪沟清淤疏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审批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平罗县大水沟二号导洪沟清淤疏浚工程(项目代码：2509-640221-19-01-363418)位于平罗县崇岗镇常青村西侧，属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54.951hm²，均为临时占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清淤导洪沟 1 条，清淤、扩整改造滞洪坑 1 座，其中：导洪沟清淤总长 0.94km，清淤滞洪坑并拆除重建滞洪坑内入库陡坡 1 座，陡坡长 120m。项目总投资 3877.0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的实施。

经评估审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在落实《平罗县大水沟二号导洪沟清淤疏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

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措施

(一)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通过施工场地定时洒水、土石方开挖采用湿法作业、施工现场临时堆放土石进行遮盖、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车辆驶离工地前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等措施抑制扬尘产生；加强施工机械的使用管理，合理安排车辆及机械工作时间，机械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减少废气产生；暴雨、大风等恶劣天气，停止施工作业。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轮胎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施工机械、运输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租住民房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工期，靠近居民路段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夜间禁止施工；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查、维护和保养，有效降低施工过程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沉淀池泥沙、沟道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淀池泥沙、建筑垃圾收集后与砂石料一同交由自然资源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利用；施工区域沟道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施工营地内生活垃圾收集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沟道垃圾和洪水下涌产生的废弃物。定期清理，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设置限速、禁止鸣笛等警示标志；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采用分时、分段施工方式；加强施工管理及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禁止乱砍乱伐，非法捕猎；施工结束后在沟道内喷播抗蚀促生材料，对岸坡采取植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

（六）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管理，定期巡视，定时监控植被生态修复情况，确保生态得到恢复，若发现植被成活率不足，应及时进行补种。

三、有关要求

（一）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及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环保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年4月27日印发
